

收 据

No. 2082262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款项内容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	8	9	5	0	0	0
摘要	 平顶山煤层气井工程设备动复原搬 迁服务				收款方式								

第二联 客户联

收款公章:

收款人: 王明飞

开票人: 孙转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西万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河南省煤层气资源
先导性开发试验平顶山煤层气井工程设备动复原搬
迁服务（二次）（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0-599），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竞争
性磋商，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平顶山煤层气井工程设备动复原搬迁服务（二次）
成交价：	1974000 元
服务期限：	自本服务开始至项目结束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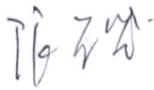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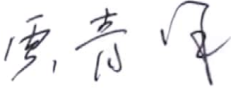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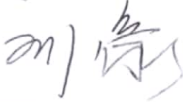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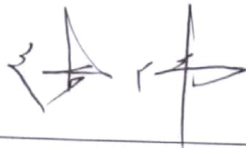
- 1、上述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经济合同审批单

（2021 年度）

合同编号	42-20210203-08-8		
合同名称	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项目产品供销合同		
甲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乙方	山西万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容摘要	设备动复员费		
合同金额	1974000.00 元	合同份数	肆份
拟稿部门	工程二处	经办人	张春伟
使用印章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业务部门	审核签字:  2021 年 3 月 3 日		
安全生产科	审核签字:  2021 年 3 月 3 日		
财务科	审核签字:  2021 年 3 月 3 日		
主管院领导	审核签字:  2021 年 3 月 3 日		
院长	审核签字:  2021 年 3 月 3 日		

此表与合同一并存档。



合同编号:

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

平顶山煤层气井工程设备动复原搬迁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

平顶山煤层气井工程设备动复原搬迁

工程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

甲 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乙 方: 山西万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顶山煤层气井工程设备 动复原搬迁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乙方：山西万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郑州____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将甲方煤层气钻井设备，从嘉峰-平顶山；平顶山-嘉峰的拆甩、运输、安装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吊装、运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吊装、运输内容、数量：运输钻井设备一批，具体数额见现场装车清单。

第二条 设备运输区域：嘉峰-平顶山；平顶山-嘉峰

第三条 吊装、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遵守交通运输相关法律，准确运至目的地，且无丢失、无损坏。

第四条 甲方收货人收取货物及验收办法：甲方收货人在指定地点收货，按照装货运输清单对照检查数量。

第五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按照所运的货物综合计取运输费，运输总费用包含保险费用、税金，单井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依据实际工作量出具结算单，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与甲方后，甲方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15日内付款。甲方向乙方应支付的价格清单见表1。

表1 运输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车)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直井工程设备 长途运输	50	9980	499000	自本服务开始 至项目结束	施工地点：平顶 山煤田首山矿区
2	短途运输	50	1500	75000	自本服务开始 至项目结束	施工地点：平顶 山煤田首山矿区
3	水平井工程设 备长途运输	140	10000	1400000	自本服务开始 至项目结束	施工地点：平顶 山煤田首山矿区
总价：¥19740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备注：具体运输过程中依据货物类型匹配车型，再行协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吊装配套服务；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清点。

2.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吊装过程中作业配合，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2) 向乙方介绍运输货物类型及吊装、运输注意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依据合同约定，完成货物运输，核对无误后，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2.乙方义务：

(1) 提供合格的吊车、运输车辆设备；提供吊装设备的有效准用证件；

(2) 乙方吊车及运输车辆必须在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须配备合格吊车司机及吊装指挥；

(4) 乙方提供运输车辆需具备陡坡急弯运输能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相应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运输的货物的安全、数量要全权负责，若在运输过程中货物摔损、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及由此带来的误工费用等）赔偿甲方。

2.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翻车、火灾等事故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赔偿甲方损失。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缺失、损坏、变质、污染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管制）；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七条 合同期限：甲方需提前3天告知乙方，搬运设备的型号、数量、到达位置。甲方施工任务完成后，按要求将货物运回原停放地点后，搬迁服务结束。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晋城市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11 0900 2386

税号：

日期：

乙方：山西万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河滩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工行晋城沁水支行

账号：0506 0273 0920 0048 058

税号：91140521MA0KLLJY69

日期：



附件1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与上述协议无关，请按照实际情况调整）

甲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乙方：山西万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加强施工周边环境保护，防止区域生态环境恶化，明确甲方和乙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及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时执行本协议。

1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全口径统计）：

-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5 杜绝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 1.6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 1.8 杜绝环境安全事件；
- 1.9 不发生重大物品失窃案件；
- 1.10 不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无被行政拘留人员；
- 1.11 不发生影响甲方治安和谐稳定的事件。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 2.13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2.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 号）



2.15《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安全标志》；

2.16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消防、治安保卫安全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17业主及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18业主及甲方有关消防、治安保卫安全管理的规定、制度。

3 乙方责任

落实法定代表人为建设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

3.1 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

3.1.1 建立、健全本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3.1.2 必须履行项目核准、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程序；

3.1.3 主持召开施工协调会、专题会、安全环保检查通报会、事故分析调查会等安全环保相关会议，向乙方及时准确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环保的精神；

3.1.4 保证安全、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1.5 制定生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配备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并按规定演练；

3.1.6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环保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

3.1.7 应具有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8 甲方在施工前负责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检查乙方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情况。

3.2 隐患险情及时告知与抢险救援

3.2.1 若发生自然灾害，应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3.2.2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危及施工安全的，乙方应及时通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及时组织抢险救援；

3.3 安全环保管理

3.3.1 乙方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甲方的本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将安全培训、危险源辨识纳入常态化管理，在班前会进行已辨识危险源交底，并对潜在危险源进行辨识，制定并落实预控措施；

3.3.2 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实施管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制度而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事件，乙方不仅全面承担事故责任，而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3.3 乙方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3.4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环保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3.3.5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3.3.6 乙方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3.7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调度指挥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3.8 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负责施工区域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含职工职业病防治）环保工作；相关从业人员应经具备国家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3.3.9 负责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检查，不得安排从业年龄和身体状况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上岗；定期为作业人员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保证其真实性；

3.3.10 向员工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传达甲乙双方达成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3.3.11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3.12 应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

3.3.13 所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器具及配件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其他有关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3.3.14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3.15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制订措施并保护现场；

3.3.16 严格按照安全质量标准化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3.3.1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用电规程、规范，现场配电必须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3.3.18 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并增设专门监护人员；

3.3.19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

3.3.20 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3.21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3.22 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3.3.23 施工场地禁止焚烧塑料、油毡、沥青、橡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

3.3.24 乙方对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3.3.25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道路粉尘污染。临时堆存的弃土要做好遮盖；

3.3.26 乙方机动车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同时加强油脂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 3.3.27 禁止向施工场地周边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3.3.28 由于乙方的生产活动污染了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农、牧民的正常生活和生产，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损失扣取乙方工程款。
- 3.4 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 3.4.1 乙方全体人员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统一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例会、工程技术专题会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会议；
- 3.4.2 乙方施工涉及的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合格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3.4.3 配合甲方或上级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查出的隐患、问题按“定人、定时、定标准、定措施、定责任”原则落实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甲方，按规定进行复查和验收；
- 3.4.4 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确需变更的，须符合有关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3.4.5 乙方完成约定进度工程量时，应向甲方申请施工安全质量达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 3.5 保证安全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定额提取和使用办法提取的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全额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3.6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3.6.1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调整到新的岗位前，及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 3.6.2 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拟任岗位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 3.7 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7.1 建立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和使用；
- 3.7.2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8 安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3.8.1 按规程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安全生产设施、救灾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对安全设施和救灾设施的质量负责；
- 3.8.2 开工前，应组织从业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 3.8.3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 3.9 隐患和事故的通告及排除



3.9.1 施工中遇到水文地质类型、地质条件变化较大的，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施工条件变化较大，影响安全施工的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书面告知甲方；

3.9.2 一旦事故发生，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告知甲方，如实反映伤亡情况及事故状况，便于甲方统一协调人员撤离与救援；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乙方进入工程区域的工作和管理人员，要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综合治理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人员要熟知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器材设施做到会操作使用；

4.2 乙方在负责的责任区域内（工作生活和施工区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甲方专职消防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自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并责成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消防器材设施完整好用；

4.3 乙方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经业主及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存放，确因施工需要经批准后，存放点要确保符合防爆要求，要做好消防安全和闭锁保护措施，定期检查和管理，避免发生问题。

5 交通安全管理

5.1 乙方严禁使用未经年检、证照不全的报废车辆；

5.2 乙方机动车辆上路行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超速行驶、酒后驾车，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

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

7 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

7.1 事故报告：发生事故要及时上报，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在1小时以内向本单位法人、项目监理机构和工程管理部报告，按国务院、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不得隐瞒、虚报拖延或不报。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7.2 事故考核及日常安全管理考核，执行乙方相关管理考核制度执行。

8 其他

8.1 乙方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环保、消防、交通、治安保卫、健康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安全、环保、健康施工；

8.2 乙方按月（年）向甲方报送《建设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8.3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大检查、安全环保工作会议，乙方应及时派人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9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上述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1 违约方应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条款内容；

9.2 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执行调

